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

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各条款的意见: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8)、(10)、(13)、(14)、(15)、
(16)、(21)、(22)、(26)目*

第8条第(二)款第2项(8):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间接或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

(a) 将部分本国人口间接或直接迁移到占领的领土;或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第8条第(二)款第二项第10:致使在敌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各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的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 鉴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讨论,以及第8条导言部分将列入的草案案文,此处不重复“非法”二字。同样的,一般性意图也不在此重复。鉴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讨论,“行为或不行为”代以“行为”二字。

肢体残伤要件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使受害人肢体残伤。
3. 在犯罪发生时受害人属于敌对一方(非其所属的一方)。
4. 行为导致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心健康。
5. 即使得到受害人的同意这种行为也是非法的,因为既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也就是并非鉴于有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而进行的任何医疗程序,也不符一般接受的医疗标准,就是在类似医疗情况下给予进行医疗程序的一方未失去自由的国民的医疗程序。

医学或科学实验要件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对受害人进行医学或科学实验。
3. 在犯罪发生时受害人属于敌对一方(非其所属的一方)。
4. 行为导致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心健康或个人尊严。
5. 即使得到受害人的同意这种医学或科学实验也是非法的,因为既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也就是并非鉴于有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而进行的任何医疗程序,也不符一般接受的医疗标准,就是在类似医疗情况下给予进行医疗程序的一方未失去自由的国民的医疗程序。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13):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是基于战争的必要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摧毁或没收了敌对一方的财产。
3. 摧毁或没收并非属于军事上的必要。

第 8 条第(2)款第二项(14):宣布取消、停止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宣布取消、停止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15):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作战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已为该交战国服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作战行动。
3. 强迫行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定义不许可施加于战俘或民工。

第 8 条第(2)款第二项(16):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以武力][通过利用武装冲突的环境或滥用军事力量]违背财产所有人的意愿占用或劫取城镇或地方的私有或公有财产。
3. 行为并非许可的合法行为,特别是没收、征收捐献、或收集战利品。
4. 犯罪者以特别[不正当获利的]意图占用或取得财产,[使财产的拥有者或其他任何人无法使用或受益,或占有财产以供拥有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21):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要件**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的行为构成对个人尊严的损害,并在其他人或受害人的眼中引起侮辱或达到最低程度严重性的有辱人格。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22):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 7 条第(二)款第 6 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构成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奸**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进行以下性侵犯行为,不论如何轻微:
 - (a) 犯罪者性器官或犯罪者所使用的其他任何物体进入受害者的阴道或肛门;
 - (b) 犯罪者性器官进入受害者口腔;
3. 犯罪者违背受害人或第三者的意愿以武力或武力威胁进行此种行为;

性奴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行使任何或一切拥有权利以奴隶对待另一人,包括进行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强迫卖淫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对另一人进行控制,胁迫被控制者从事性活动。

第 7 条第(二)款第 6 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¹ 这些要件以《罗马规约》第 7 条第(二)款第 6 项为根据。

2. 犯罪者使一名妇女被迫怀孕。
3. 犯罪者蓄意:
 - (a) 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
 - (b) 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强迫绝育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胁迫另一人进行绝育。

构成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在胁迫的情况下对另一人进行身体或心理上的性行为。

第 8 条第(2)款第 2 项(26):征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导致。
 - (a) 征募一名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
 - (b) 利用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1. 该名儿童年不满 15 岁。
 2. 犯罪者
 - (a) 明知该名儿童年不满 15 岁;或
 - (b) 有意忽视该名儿童年不满 15 岁的事实。
-